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广州一建南东荟（防洪防涝影响评估）项目进行招标，贵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广州一建南东荟（防洪防涝影响评估）

2、项目概况：

2.1、建设内容和规模：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自建的广州一建南东荟，地块编号：2023NJY-11（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创智路南侧、新一路北侧、盛学路东侧、嘉学路西侧，北部及东部至规划一路，西至广澳高速， 南至广深港高铁。根据《南沙区东涌镇创智路南侧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 15258 号），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如下：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90725 ㎡，用于总部经济、研发及配套商务等。本地块包含 2 部分，其中地块 1（DC0302010）用地面积 18145 ㎡，计容建筑面积为 90725 ㎡，容积率为 5.0； 地块 2（DC0302011）用地面积 1680 ㎡（其中，市政功能的用地面积占比应不超过 30%）。最高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100 米，地基基础设计乙级，四等水准测量。

2.2、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创智路南侧、新一路北侧、盛学路东侧、嘉学路西侧。

2.3、招标内容：广州一建南东荟（防洪防涝影响评估）服务工作。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项目建设方案对东涌变电所区域防洪防涝影响评估工作。评估范围：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创智路南侧、新一路北侧、盛学路东侧、嘉学路西侧。评估要求：由资深工程师严谨、踏实按程序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完成在南沙区水务局备案。

2.4、服务期限：技术服务期限为从中标生效之日起直至办理完相关的手续在南沙区水务局完成备案。详见合同。

2.5、最高投标限价：14.60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 2025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具备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职称。

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4日（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6:30时），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至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5楼1505-1506房进行获取。

四、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号2108房

招标人联系人：刘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83100975

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工、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512788961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